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

第 13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正

地點：本校台北校園五樓校友聯誼會館

主席：張家宜董事長

紀錄：黃文智

出席人員：張室宜董事、林嘉政董事、洪宏翔董事、李承泰董事、李坤炎董事、
李述德董事、簡宜彬董事、戴萬欽董事

列席人員：陳叡智監察人、葛煥昭校長、林谷峻財務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各位董事好，今天特別感謝大家全體出席會議。疫情期間，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原已訂有必要時可舉行線上會議，經請示教育部高教司也獲得同意。惟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示的原則，如果完備防護措施，此類董事會議是可以實體召開的，茲以各位董事藉實體會議更能垂詢學校發展重點，因此我們在口罩、透明隔板、安全社交距離、加強消毒等方面做足防疫安排，於此順利召開會議。

今天的會議，包括審議學校 110 學年度預算，以在 7 月底前完成報送教育部等重要議案。葛校長也將說明在疫情下，學校所面臨的挑戰及各因應措施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- (一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決算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2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97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(四)、通過本法人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
- (五)、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09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，已依決議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會 109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，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3 億 7,993 萬 7,624 元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以北院忠登字第 1090026223 號公告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給 109 法登他字第 2719 號法人登記證書，經本會陳奉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100003899 號函復存部備查。

三、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、審議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、修正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、「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、審議「處分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」等重要議案。

四、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(附件 1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淡江大學檢送 110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案，業經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2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二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3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提案三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4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
提案四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」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(附件 5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
提案五：淡江大學陳報處分「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6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九人投票 9 票通過，函復學校遵照部令規定報部，依法處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20 分）